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請人 芸鼎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筑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列「廖筑君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聲請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09085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。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聲請人原則上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例外則是依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

01 附表：

02 一、聲請人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
03 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04 二、聲請人決議解散及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，倘清算人已陳報
05 就任，亦應提出准予備查之函文。

06 三、聲請人經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簽章之民事聲請宣告
07 破產狀、民事聲請宣告破產補正狀。